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2023-05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2022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董事会	王尧	6	6	0	现场出席
	王德瑞	6	6	0	现场出席
	朱中一	6	6	0	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王尧	3	3	0	现场出席
	王德瑞	3	3	0	现场出席
	朱中一	3	3	0	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王德瑞、王尧、朱中一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事前认可意见及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议案	意见类型	意见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1、《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更正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与其交流相应意见。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其中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为切实提升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外部监督作用，督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独立董事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